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6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二、 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12月8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汇所综字第6-02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11月8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2月23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截至2011年12月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账户存储余额共92,937.00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

4644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829.9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 46000 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24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共计 233,274,895.91 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都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第二届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已披露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情况，并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披露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承勤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建设东路 228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经营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总资产 6000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60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实现利润为 0 万元。

三、 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汉缆股份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主要用于该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购买相关生产、检测设备、购买铜铝等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该公司增强区域掌控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受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等方面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华泰联合证券对汉缆股份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五、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汉缆股份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

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6日